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9,172,472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為 16,962,70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05,905,689 股之 57.87%，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主 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 錄：陳湘萍

出席董事：陳繼明董事長、黃文瑞董事、陳繼興董事、王明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 席：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范清銘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的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四次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報告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 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 7,345,420 元。

(二) 董事酬勞3%計新台幣 5,509,065 元。

(三)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累計買回公司債金額	-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

五、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請詳附件三）。

六、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四）。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Ltd. 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41298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資金貸與超限之情事，還款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公司別	資金貸與對象	缺失說明	改善方案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Inc.	期末個別對象限額超限	截至 109 年 3 月尚未改善完成，主係 Sunshine 公司位於菲律賓，而當地政府行政效率不彰及氣候等因素導致電廠興建工程延誤，故使其淨值大幅下降；且美金對披索匯率波動大，致淨值隨之變動，造成其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超限。本公司仍將盡最大努力維護股東權益，預期出售菲律賓電廠後償還資金貸與款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

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172,4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11,302,046 權	93.3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9,095,062 權)	
2、反對權數：	138,790 權	0.11%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38,790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7,731,636 權	6.48%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7,728,85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172,4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11,686,212 權	93.71%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9,479,228 權)	
2、反對權數：	97,473 權	0.08%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97,473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7,388,787 權	6.20%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7,386,002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172,4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11,663,893 權	93.6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9,456,909 權)	
2、反對權數：	128,771 權	0.10%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28,771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7,379,808 權	6.1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7,377,02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172,47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111,665,257 權	93.70%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9,458,273 權)	
2、反對權數：	128,804 權	0.10%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28,804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7,378,411 權	6.19%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7,375,626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08 年度，本公司在 107 年底結束國內太陽能矽晶片業務後，於 108 年持續精減人力以改善營運狀況，並完成資本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 108 年起擺脫舊有的包袱，積極進行營運轉型，耕耘國內太陽能電廠工程服務及太陽能導電銲帶業務，為台灣太陽能產業盡一份心力。108 年度在子公司碩禾電材業績挹注及認列處分國內外電廠、處分土地廠房等利益下，本公司 108 年之合併經營成果獲得改善，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面對多變的太陽能景氣循環，積極迎向春暖花開。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08 年營業報告及 109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84.69 億元，較 107 年度 93.79 億元減少 9.1 億元，108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51,616 仟元，每股盈餘 0.74 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損減少損失 1,580,40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037,824	510,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3,090)	1,231,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256,535)	(4,174,69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37,515)	(2,376,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277	4,560,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6,762	2,183,656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510,333 仟元，主係本年度因應收帳款收現數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231,537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處分電廠，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合併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174,692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償還長短

期借款及贖回海外可轉債增加現金流出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37)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7)	0.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2.87)	5.14
純益率(%)	(23.06)	0.36
稅後每股盈餘(元)	(6.94)	0.7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A)	261,922	262,825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9,378,711	8,468,615
(A)/(B)(%)	2.79	3.10

2.研發成果

- (1).太陽能導電鋸帶MBB技術量產開發階段。
- (2).8吋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製程開發。
 - a.矽晶圓鑽石線切片技術開發。
 - b.矽晶圓倒圓邊、刻槽 (V Notch)、定向技術開發。
 - c.矽晶圓研磨、拋光技術開發。
 - d.矽晶圓清洗、蝕刻製程開發。

二、109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透過本公司長年耕耘太陽能電站，積極開發國內電站工程服務，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本公司今年將持續積極投入國內電廠工程服務及太陽能導電鋸帶銷售。依政府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達 20%，每年預估太陽能裝置量需達 2GW 以上，且屋頂型已開發多年，為達到政府目標，未來勢必新增大型地面電站，本公司已耕耘太陽能電站多年，預估電廠工程服務佔營收比將持續提升。另外導電漿料因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客源下，估計可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目標可

望穩定維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國內電廠的投資及興建，亦朝規劃藍圖執行，努力以財務結構面健全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另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大，短期容易造成供需波動影響；但長期成長性因替代能源成本下降及安全與永續性將持續成長，世界各國太陽能發電比重升高。全球太陽能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中國 531 新政的震盪加速企業往海外布局，隨著歐洲市場的復甦，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崛起，將使全球市場更趨分散化，2020 年原估計的微幅成長估計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轉而減少。2020 年全球前五大市場依次為：中國、美國、印度及日本。

雖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快速，但本公司擁有穩健財務結構及營運能力，今年目標透過电站工程服務可提升毛利；再加上子公司碩禾電材導電漿產品全球市佔率在市場激烈競爭下維持穩定需求量，持續獲利以挹注貢獻本公司，能領先競爭同業達成穩健獲利成長目標。

針對上述各項外部環境變化，不畏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隨時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各國法規變動、總體經濟情況與同業競爭情形，並作適當財務規劃以規避匯率及利率等波動風險，以減低對公司的影響。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依本公司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64號函及106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6年5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7080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本公司應將修正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營業收入	3,384,820	1,107,557	633,734	500,512
銷貨成本	3,359,032	2,022,547	658,061	540,489
營業毛利(損)	25,788	(914,990)	(24,327)	(39,977)
營業費用	(240,322)	(159,704)	(132,785)	(162,065)
其他收益及費 損淨額	-	1,178,427	-	-
營業淨利(損)	(214,534)	103,733	(157,112)	(202,042)
營業外收支	753,051	(1,532,524)	387,219	372,823
稅前淨利(損)	538,517	(1,428,791)	230,107	170,781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已於107年初底結束國內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切片業務，108年營業收入主要以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太陽能導電銲帶為主，實際營業收入與預計數差異主要為部分預計完工認列之電廠工程收入延至109年第一季。

(二)營業毛利

108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與預計營業毛利差異，主要因部分預計完工認列之電廠工程延至109年第一季。

(三)營業費用

108年度實際營業費用金額較預計數增加，因於108年持續人員精簡調整及組織部門調整致營業費用增加。

(四)營業外收支

108年度實際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三、結論

本公司已於107年底結束國內太陽能矽晶產品業務，並於108年起積極轉型增加國內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導電銲帶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況有所改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依本公司108年度申報減少資本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8年9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9995號函之說明第五項辦理。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營業收入	3,384,820	1,107,557	633,734	500,512
銷貨成本	3,359,032	2,022,547	658,061	540,489
營業毛利(損)	25,788	(914,990)	(24,327)	(39,977)
營業費用	(240,322)	(159,704)	(132,785)	(162,065)
其他收益及費 損淨額	-	1,178,427	-	-
營業淨利(損)	(214,534)	103,733	(157,112)	(202,042)
營業外收支	753,051	(1,532,524)	387,219	372,823
稅前淨利(損)	538,517	(1,428,791)	230,107	170,781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已於 107 年初底結束國內太陽能多晶矽晶片切片業務，108 年營業收入主要以國內電廠工程業務及太陽能導電銲帶為主，實際營業收入與預計數差異主要為部分預計完工認列之電廠工程收入延至 109 年第一季。

(二)營業毛利

108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與預計營業毛利差異，主要因部分預計完工認列之電廠工程延至 109 年第一季。

(三)營業費用

108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金額較預計數增加，因於 108 年持續人員精簡調整及組織部門調整致營業費用增加。

(四)營業外收支

108 年度實際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三、結論

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底結束國內太陽能矽晶產品業務，並於 108 年起積極轉型增加國內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導電銲帶業務及晶片加工業務，以改善營運及增加獲利，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況有所改善。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854,354 仟元，佔資產總額 6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60,833 仟元，佔稅前淨利 36%，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20%，民國 108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下滑（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同時客戶組合改變。另外，民國 108 年度工程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八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7,0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22%；民國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2,81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65%。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9,65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07%；民國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33,109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9.39%。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7,251	5	\$ 229,327	5	\$ 937,961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240,042	5	-	-	2,9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2,570	-	-	-	49,0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85,891	2	113,255	3	7,513	-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2,455	-	15,318	-	53,2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707	-	4,132	-	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九)	32,816	1	34,123	1	4,0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89	-	267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7,327	1	46,764	1	1,199,038	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淨額 (附註四及二五)	-	-	-	-	34,00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361,881	8	285,264	6	30,5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127,081	3	342,922	8	4,1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15	-	261	-	61,5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9,725	24	1,071,633	24	2,323,280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473	-	9,34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210	-	15,684	-	127,5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854,354	61	2,683,615	5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429,735	9	656,444	14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九)	31,617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182,470	4	1,272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48	-	87,022	2	1,4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十)	197	-	-	-	156,73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十六及十九)	29,527	1	30,342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42,231	76	3,483,721	76	2,480,013	53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61,956	100	\$ 4,555,354	100	\$ 4,661,956	100
	負債總計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長期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九)						
	長期應付帳款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61,956	100	\$ 4,555,354	100	\$ 4,661,9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蘇志強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九）	\$	500,512 100	\$	1,107,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540,535 108</u>		<u>2,015,071 182</u>
5900	營業毛損	(	40,023) (8)	(	907,514) (8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098) (3)	(	13,1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3,144 3</u>		<u>5,668 -</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	<u>39,977) (8)</u>	(	<u>914,990) (8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327 2		9,322 1
6200	管理費用		119,443 24		102,6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86 6		44,0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09 -</u>		<u>3,590 -</u>
6000	合 計		<u>162,065 32</u>		<u>159,704 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一）		<u>- -</u>		<u>1,178,427 106</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202,042) (40)</u>		<u>103,733 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35,957 7		75,636 7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60,833 12	(	863,241) (7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30,764) (6)	(	38,20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五）		<u>306,797 61</u>	(	<u>706,716) (64)</u>
7000	合 計		<u>372,823 74</u>	(	<u>1,532,524) (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70,781	34	(\$ 1,428,791)	(1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9,165)	(4)	-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51,616	30	(1,428,791)	(1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	-	(1,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474)	(1)	4,38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721)	-	(1,852)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5,213)	(3)	(67,98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37)	(3)	7,767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249)	(4)	39,94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053)	(11)	(19,0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563	19	(\$ 1,447,839)	(131)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74		(\$ 6.94)	
9850	稀 釋	\$ 0.62		(\$ 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

後附之附註係太個體時時招生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熾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0,781	(\$ 1,428,7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53	334,210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974	1,6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9	3,5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5)	(27,405)
A20900	財務成本	30,764	38,203
A21200	利息收入	(526)	(1,8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0,833)	863,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766)	10,0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5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5,71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	708,46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98	13,14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144)	(5,6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57)	3,334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5,7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0,042)	-
A31130	應收票據	(2,570)	25
A31150	應收帳款	31,792	420,1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3	201,8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1	21,4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987	(140,395)
A31200	存 貨	9,437	362,847
A31230	預付款項	(18,959)	368,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	1,960
A32130	應付票據	1,734	(6,970)
A32150	應付帳款	20,363	(144,2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6)	(15,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	(1,256,0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5,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463)	55,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50)	(9,7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4,971)	331,1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0	1,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7)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608)	332,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	\$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8	57,3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11)	(91,87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70,9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9)	(67,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47	19,1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	(1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256)	(41,07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	1,7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65,9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677</u>	<u>43,7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364,1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626)	(3,159,0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5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95,9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	(461,5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9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3,61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84)	(23,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990)</u>	<u>(525,93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155)</u>	<u>-</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076)	(149,3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9,327</u>	<u>378,68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7,251</u>	<u>\$ 229,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3.20%，民國 108 年度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下滑（詳附註二三），同時客戶組合改變。另外，民國 108 年度工程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7,094 仟元，占資

產總額之 0.40%；民國 108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2,81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66%。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20,55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4%，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15,2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國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83,615	15	\$ 4,560,265	24	2100	流動負債	\$ 2,770,246	19	\$ 3,221,734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三)	314,199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九)	-	-	258,75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1,346	1	99,284	1	2150	應付票據	16,155	-	3,2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十、二及三)	1,461,085	10	1,773,929	9	2170	其他應付款	167,702	1	260,4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	1,175,599	8	1,427,428	8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	318,113	2	335,36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	41,422	-	602	-	223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二)	77,549	1	75,3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50,735	1	30,189	-	226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	1,051	-	215,2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	549	-	17	-	2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	11,53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	17,021	-	161,347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實收權公司債 (附註十及三)	1,199,038	9	3,321,016	18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二)	1,498,020	11	1,719,316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債券 (附註十八及三四)	245,727	2	365,27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淨額 (附註四、二及三)	30,070	-	768,668	4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30,795	-	238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825,266	6	861,2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十、二三、三及三三)	455,432	3	471,46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7,042	-	12,1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93,338	37	8,528,037	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	157,646	1	36,3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93,615	55	11,450,795	6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7,281	4	294,301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四)	1,806,127	13	3,047,933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79,407	2	321,823	2	2540	長期債券 (附註十八及三四)	2,005,944	14	1,892,70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39,563	4	465,591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103	-	177,8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4,175,217	29	5,009,545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	125,347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四)	184,511	1	-	-	2612	長期應付款	65,905	-	192,5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29,83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3,493	-	32,43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88,242	1	199,576	1	2645	存入股證金	4,972	-	5,5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70,910	1	211,7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55,891	28	5,348,994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七)	120,118	1	273,483	1	2XXX	負債總計	9,349,229	65	13,877,031	7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	99,400	1	481,62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54,483	45	7,257,710	39						
1XXX	資產總計	\$ 14,348,098	100	\$ 18,708,505	10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2,059,057	14	3,390,590	18
						3200	普通股股本	211,927	2	2,677,215	14
						3310	保留盈餘	-	-	124,574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4	-	23,78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46,887	1	3,946,718	(21)
						3400	未分配盈餘 (累積盈餘)	(259,712)	(2)	(210,3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81,943	15	2,099,057	1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及三十)	2,816,926	20	2,772,417	15
						3XXX	權益總計	4,998,869	35	4,831,474	2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348,098	100	\$ 18,708,5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會計主管：蔡志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8,468,615	100	\$ 9,378,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7,483,601</u>	<u>89</u>	<u>9,520,529</u>	<u>102</u>
5950	營業毛利（損）	<u>985,014</u>	<u>11</u>	(<u>141,818</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1,274	3	312,777	3
6200	管理費用	504,881	6	435,8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825	3	261,9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0,670</u>	<u>-</u>	<u>9,890</u>	<u>-</u>
6000	合 計	<u>1,039,650</u>	<u>12</u>	<u>1,020,462</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五）	<u>-</u>	<u>-</u>	<u>1,178,427</u>	<u>1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54,636</u>)	(<u>1</u>)	<u>16,14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131,254	2	183,187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6,483	-	7,1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302,887)	(4)	(445,74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十六、十七及二四）	<u>325,718</u>	<u>4</u>	(<u>1,892,661</u>)	(<u>20</u>)
7000	合 計	<u>160,568</u>	<u>2</u>	(<u>2,148,036</u>)	(<u>2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932	1	(2,131,88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5,247</u>	<u>1</u>	<u>30,93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30,685</u>	<u>-</u>	(<u>2,162,825</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298)	-	(\$ 4,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665)	-	(100,91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940)	(1)	82,0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4,541</u>	<u>-</u>	<u>(7,15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0,362)</u>	<u>(1)</u>	<u>(30,6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677)</u>	<u>(1)</u>	<u>(\$ 2,193,443)</u>	<u>(2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616	2	(\$ 1,428,79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0,931)</u>	<u>(2)</u>	<u>(734,034)</u>	<u>(8)</u>
8600		<u>\$ 30,685</u>	<u>-</u>	<u>(\$ 2,162,825)</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563	1	(\$ 1,447,83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7,240)</u>	<u>(2)</u>	<u>(745,604)</u>	<u>(8)</u>
8700		<u>(\$ 59,677)</u>	<u>(1)</u>	<u>(\$ 2,193,443)</u>	<u>(23)</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74</u>		<u>(\$ 6.94)</u>	
9850	稀 釋	<u>\$ 0.62</u>		<u>(\$ 6.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保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收益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普通股股本 \$ 3,390,590	資本公積 \$ 2,636,856	法定盈餘公積 \$ 124,574	留保 \$ 23,784	特別盈餘公積 \$ 23,784	盈餘分配(累積盈餘) (\$ 2,621,8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 129,137)	其他綜合收益 \$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A3	-	-	-	-	-	107,006	-	(65,255)	(65,255)	(99,068)	(57,317)	(30,072)	(87,389)
A5	3,390,590	2,636,856	124,574	23,784	23,784	(2,514,875)	(129,137)	(65,255)	-	-	3,466,537	3,572,867	7,039,404
D1	-	-	-	-	-	(1,428,791)	-	-	-	-	(1,428,791)	(734,034)	(2,162,825)
D3	-	-	-	-	-	(3,156)	47,708	(63,600)	-	-	(19,048)	(11,570)	(30,618)
D5	-	-	-	-	-	(1,431,947)	47,708	(63,600)	-	-	(1,447,839)	(745,604)	(2,193,443)
M3	-	-	-	-	-	-	-	-	-	-	-	(60,461)	(60,461)
M5	-	(25,502)	-	-	-	-	-	-	-	-	(25,502)	25,502	-
M7	-	(847)	-	-	-	-	-	-	-	-	(847)	847	-
O1	-	-	-	-	-	-	-	-	-	-	-	(73,925)	(73,925)
Q1	-	-	-	-	-	104	-	(104)	-	-	-	-	-
T1	-	66,708	-	-	-	-	-	-	-	-	66,708	53,191	119,899
Z1	3,390,590	2,677,215	124,574	23,784	23,784	(3,946,718)	(81,429)	(128,959)	-	-	2,059,057	2,772,417	4,831,474
C11	-	(2,490,611)	-	-	-	2,490,611	-	-	-	-	-	-	-
B13	-	-	(124,574)	-	-	124,574	-	-	-	-	-	-	-
F1	(1,331,533)	-	-	-	-	1,331,533	-	-	-	-	-	-	-
D1	-	-	-	-	-	151,616	-	-	-	-	151,616	(120,931)	30,685
D3	-	-	-	-	-	(680)	(32,686)	(20,687)	-	-	(54,053)	(36,309)	(90,362)
D5	-	-	-	-	-	150,936	(32,686)	(20,687)	-	-	97,563	(157,240)	(59,677)
M3	-	-	-	-	-	-	-	-	-	-	-	(22,901)	(22,901)
M7	-	25,323	-	-	-	-	-	-	-	-	25,323	(25,329)	(6)
O1	-	-	-	-	-	-	-	-	-	-	-	249,979	249,979
Q1	-	-	-	-	-	(4,049)	-	4,049	-	-	-	-	-
Z1	2,059,057	2,119,27	\$ -	\$ -	\$ 23,784	\$ 146,887	(114,115)	(145,597)	-	-	\$ 2,181,943	\$ 2,816,936	\$ 4,998,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聰明

經理人：陳顯明

總編輯：管主計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5,932	(\$ 2,131,8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421	642,137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銷數）	12,753	15,1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670	9,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3,513)	(102,005)
A20900	財務成本	302,887	445,741
A21200	利息收入	(44,981)	(97,343)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10,524	119,3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6,483)	(7,1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3,174)	(12,24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4,7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6,901)	(70,2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5,7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497	1,806,4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903)	3,334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312,610	(291)
A29900	發行公司債費用	-	(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 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98,898)
A31125	合約資產	(314,199)	-
A31130	應收票據	312,890	41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5,402	998,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69)	(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173)	\$ 75,7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17)	(17)
A31200	存 貨	239,160	832,036
A31230	預付款項	29,968	(323,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11,754
A32130	應付票據	12,938	(6,881)
A32150	應付帳款	(98,718)	(455,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05	(1,044,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10)	26,5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25)	(13,6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728	1,042,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182	99,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77)	(104,5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333</u>	<u>1,037,8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197,68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7	10,24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25)	(3,19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0	68,9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654)	(283,81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4,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9,6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6,7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849,807	470,17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二八)	570,9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556)	(457,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425	131,1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4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0)	(1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969	388,3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6,094</u>	<u>(9,2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1,537</u>	<u>(23,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0,088)	(\$ 3,283,7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1,05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177,852)	(236,6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940	1,808,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1,500)	(2,153,085)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2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9)	(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472)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0,164)	(136,8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9,973	(153,0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4,692)	(2,256,5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213	4,2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76,609)	(1,237,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0,265	5,824,2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656	\$ 4,586,76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3,615	\$ 4,560,265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	26,4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656	\$ 4,586,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31,533,210)
減資彌補虧損	1,331,533,21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680,4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411)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51,616,49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49,944)
小計	146,886,141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688,6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197,527)
可供分配盈餘	0
減：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IGASTORAGE CORPORATION。	依公司法第18條、392-1條修正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修文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酌修文字以符合現況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	一、原第三條內容調整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二、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三條。

		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二、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一、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五條。 二、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六條。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酌做文字修正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原第三條內容調整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二、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二、原第十四條內容調整至第九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十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 二、原第十一、十二、

	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條調整至第十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十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原第三條內容調整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三、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增修第十一條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	一、原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原第十五、十七、十八條調整至第十二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三、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增修第十二條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原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十三條。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原第十四條內容調整至第九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十四條。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原第十五條調整至第十二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新增第十五條。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法令及實際狀況修正。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一、原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二條，並酌做

	(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文字修正。 二、原第十九條調整至第十七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原第十八條調整至第十二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十八條。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一、原第十九條調整至第十七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刪除條次。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十八條。 二、刪除條次。